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4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科技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36号科研综合楼11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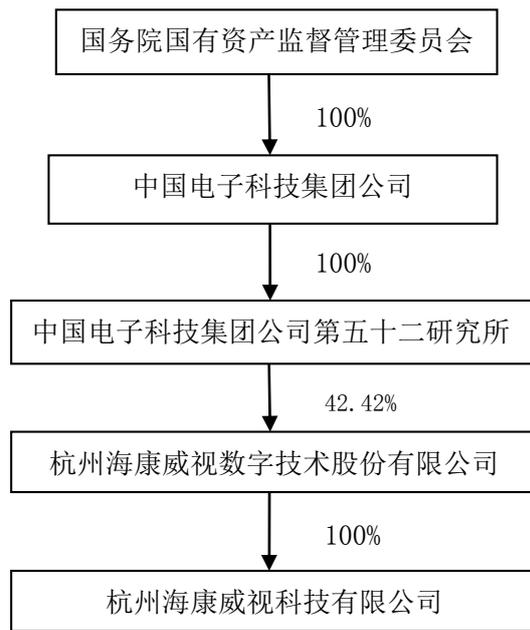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安防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

2、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31日，科技公司的总资产为1,103,445,626.23元，净资产为7,309,507.16元，资产负债率为99.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采购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有利于科技公司在采购业务中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信用额度和账期，进一步提升科技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提升该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公司除因重庆平安城市项目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截至2013年11月12日，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2日